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檢查重點說明

主講人：楊忠政

民國108年8月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檢查重點說明

大　　綱

- 前言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概況
- 勞動檢查重點說明
- 結論

前　　言

-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不但影響本身及工作，更影響其家庭生計及生活
- 企業發生職業災害，除對職災勞工撫卹外，可能造成財務損失，影響生產，甚至損害其社會形象

工安重點：預防職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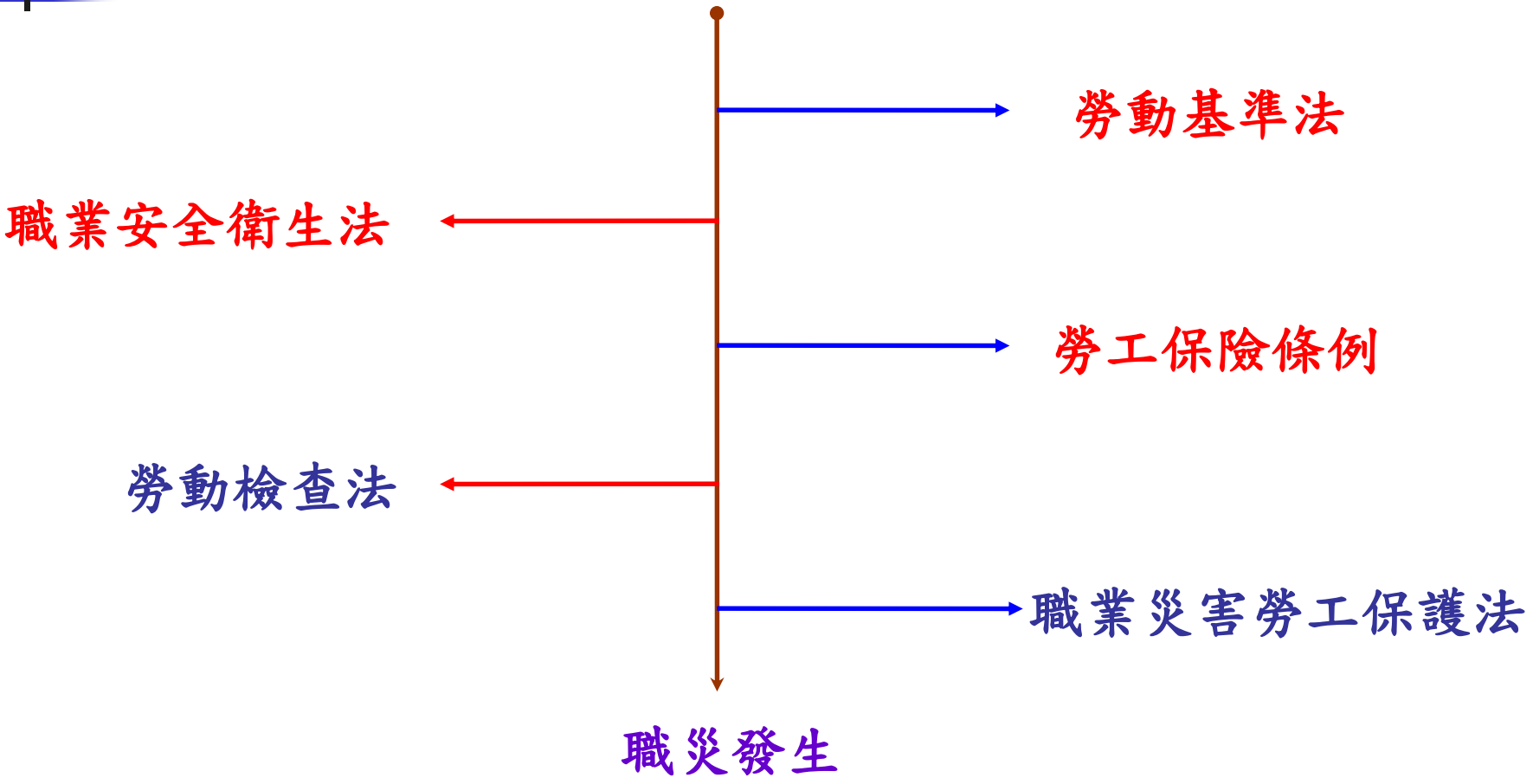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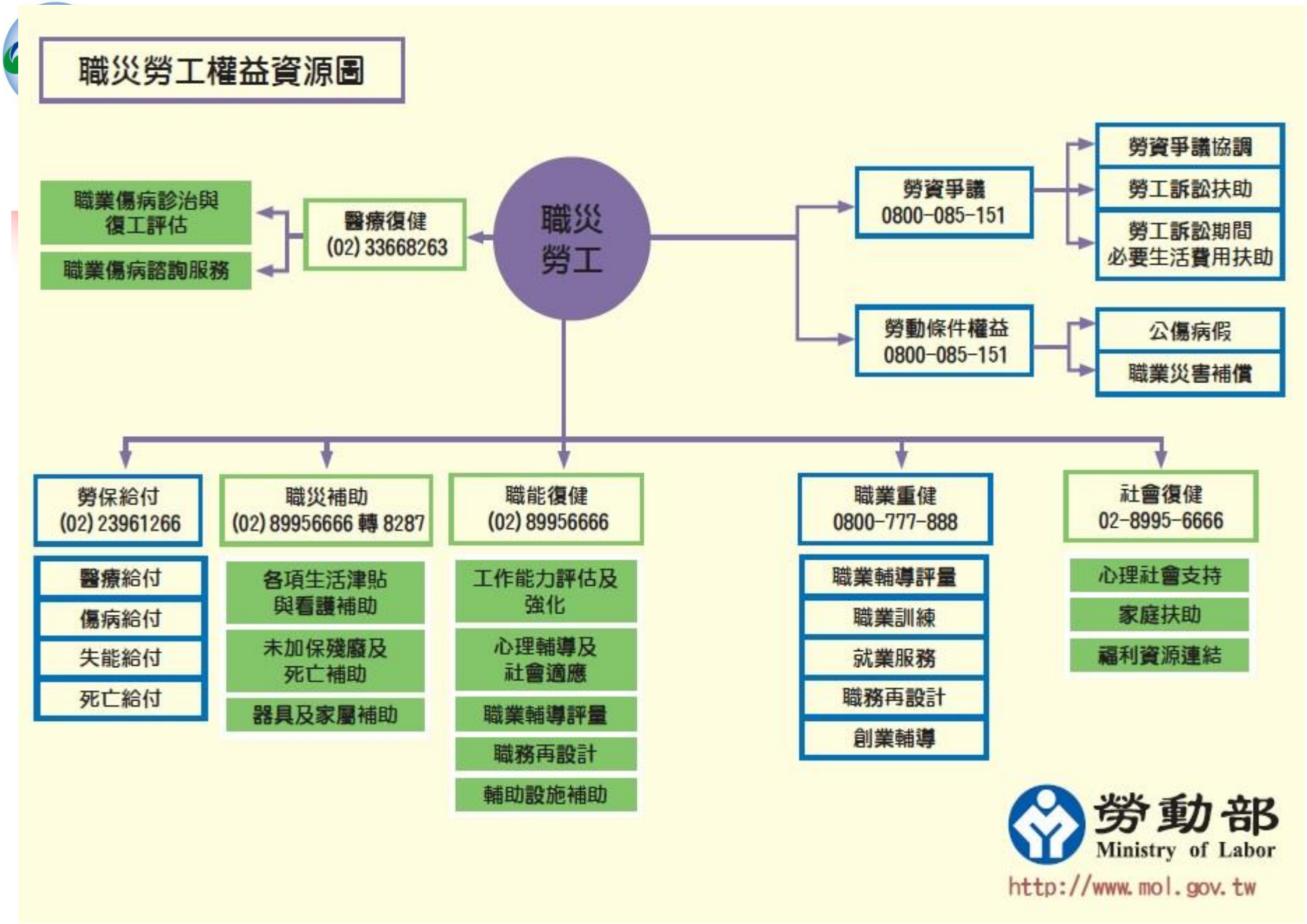
職災勞工權益資源圖
職災勞工
醫療復健
(02) 33668263
職業傷病診治與復工評估
職業傷病諮詢服務
勞資爭議
0800-085-151
勞資爭議協調
勞工訴訟扶助
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
勞動條件權益
0800-085-151
公傷病假
職業災害補償
勞保給付
(02) 23961266
醫療給付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職災補助
(02) 89956666 轉 8287
各項生活津貼與看護補助
未加保殘廢及死亡補助
器具及家屬補助
職能復健
(02) 89956666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職業輔導評量
職務再設計
輔助設施補助
職業重健
0800-777-888
職業輔導評量
職業訓練
就業服務
職務再設計
創業輔導
社會復健
02-8995-6666
心理社會支持
家庭扶助
福利資源連結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http://www.mol.gov.tw

職業安全衛生法願景與目標

願景：

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

目標：

擴大適用範圍至各業工作者

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

安衛國際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力

職業安全衛生法架構

- 第一章 總則(1-5)：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適用範圍 、一般責任
-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6-22)：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機械器具設備源頭管理及型式驗證、危害性之化學品分類標示及通識與分級管理 、新化學物質源頭登錄、作業環境監測、甲類定期危評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建築物依法設計、立即發生危險之退避、特殊危害作業休息保護、體格檢查 及健康檢查及分及管理、健康服務制度等
-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23-34)：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青少年及女性保護、教育訓練、安衛守則等
-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35-39)：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檢查、停工、協助及顧問服務機構輔導、職業災害之調查、通報、統計及公布、工作者申訴及調查等
- 第五章 罰則（40-49）：刑罰:1及3年或18及30萬罰金；罰鍰:製造、輸入及供應者及雇主3-300萬;其他類型:限期改善、按次處罰、沒入、撤銷或廢止、公布名稱及姓名等
- 第六章 附則（50-55）：促進安衛文化發展、機關推動安衛之評核、自營作業者準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比照適用、業務委託、規費及施行等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 5P

職業安全衛生法權利主體

-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勞工：
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自營作業者: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指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之人員。
例如：派遣勞工、養成工、志工、技術生、實習生、見習生、建教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重點

- 擴大適用對象並及於所有勞動場所
- 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
- 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健全女性及少年勞工之健康保護措施
- 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
- 增列勞工立即危險作業得退避、原事業單位連帶賠償及勞工代表會同職業災害調查等規定

一、適用範圍擴大

- 適用於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科予相關產品製造、輸入及供應者之安全義務。
-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應採行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包含不在雇主所能實際支配管理範圍內之工作場所)

- ✓ 雇主於社會大眾已認知之合理可行作為（例：安全作業指引及相關業界實務規範），事先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例：採取安全警告、安全衛生訓練、個人防護具使用、作業主管監督管制、自動檢查與監測、應變準備等管理措施）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三、設計、製造、輸入者安全義務

- 由雇主端，擴大至設計、製造、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施工規劃者端
- 要求其必須具有事先評估及消除未來作業可能引起之潛在危害之義務
- 防止末端作業者，在操作或使用該等機械、器具、設備、材料或施工作業時，發生職業災害
- 政府已制訂風險評估之相關指引等配套措施，供業界遵行

四、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必要措施

- 重複性作業等姿勢引起之肌肉骨骼疾病及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導致過勞死、疲勞或工作壓力促發之腦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等危害
- 雇主應依勞工身心健康需要合理調整作業方法、工時管理、人力配置等事項
- 勞動場所暴力之預防

五、機械、設備源頭管制

- 製造、輸入、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器具之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機械、設備、器具之限制--源頭管理

一般 (§6)

- 雇主責任
- 符合安全衛生規定

指定 (§7)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雇主
- 符合安全標準
- 標示、資訊登錄 (製造者、輸入者)

型式驗證 (§8)

- 製造者、輸入者
- 型式驗證合格標章

危險性機械設備 (§16)

- 雇主責任
- 檢查合格證

六、災害通報及相關因應

- 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定公告之災害，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七、勞工之申訴權

- 工作者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疑似罹患職業病、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 雇主不得對申訴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八、提高罰則及公告違規名單

- 違反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或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檢查，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
  -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或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檢查，致發生3人以上罹災之職業災害，使未滿18歲者、妊娠或分娩未滿一年之女性從事危險有害性工作，未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移動或破壞職業災害現場，違反停工通知規定
  - ✓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8萬元以下罰金

八、提高罰則及公告違規名單(續)

- 工作場所未遵循相關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等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 ✓ 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未依規定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勞工危害暴露超過標準值，違反作業環境監測、危害性化學品管控與高溫、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特殊危害等作業及母性健康保護規定，重大職業災害未於8小時內通報，未採保護勞工身心健康必要措施致發生職業病
  - ✓ 逕行裁處罰鍰

八、提高罰則及公告違規名單(續)

-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發生職業病或違反本法規定事項而處以罰鍰等情形，得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職業災害之定義

-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勞動場所，指下列場所之一者：

- ✓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自營作業者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職業災害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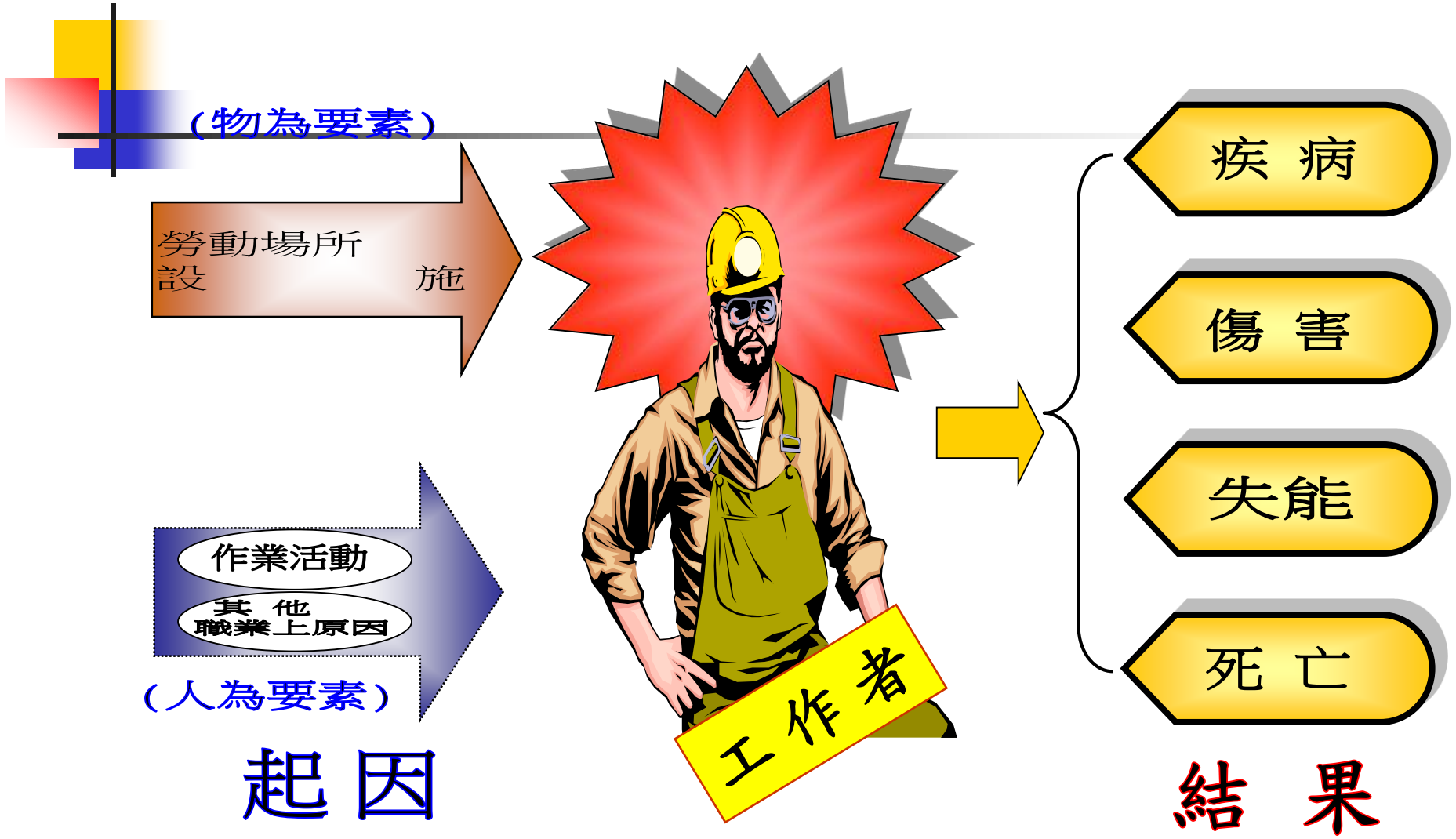

場所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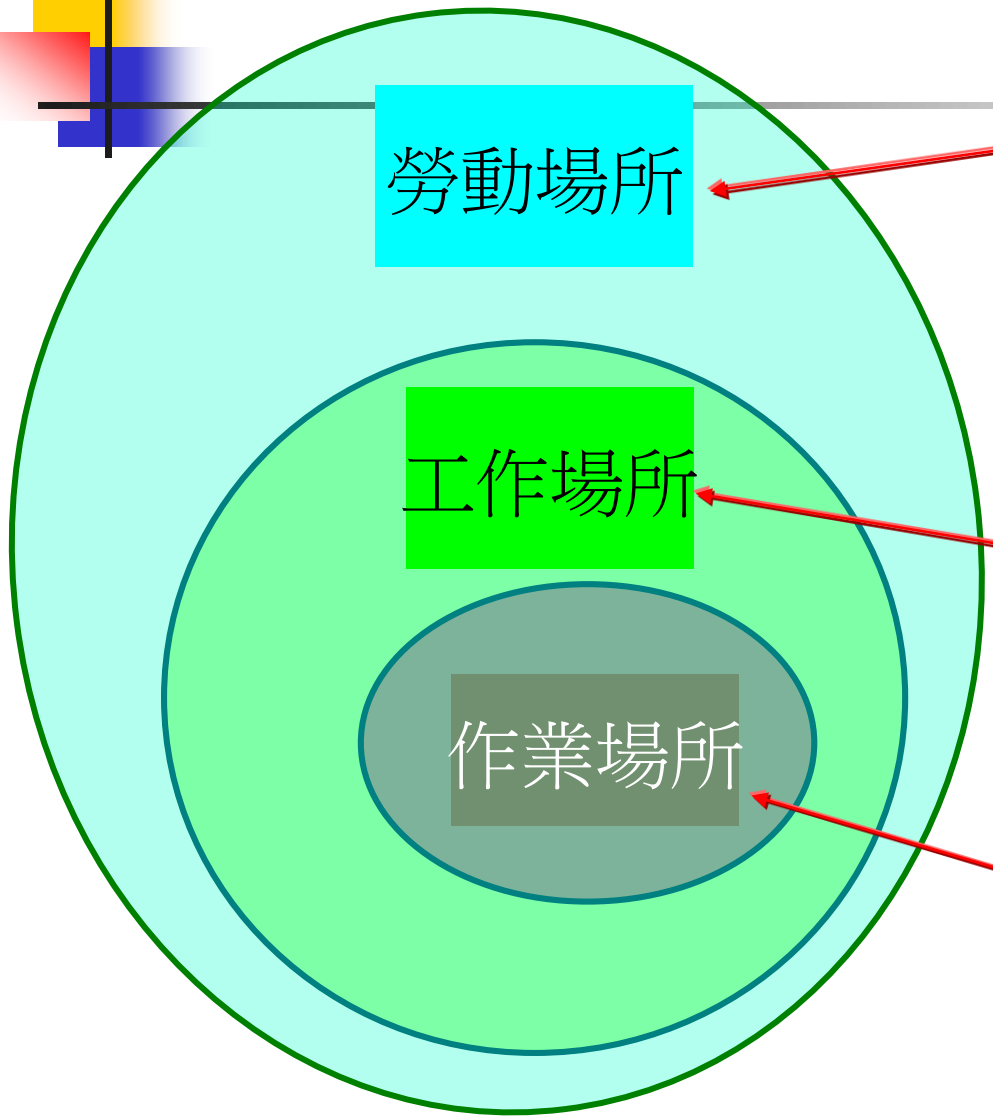

- 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自營作業者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工作場所，係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係指工作場所中，為特定之工作目的所設之場所。

勞雇關係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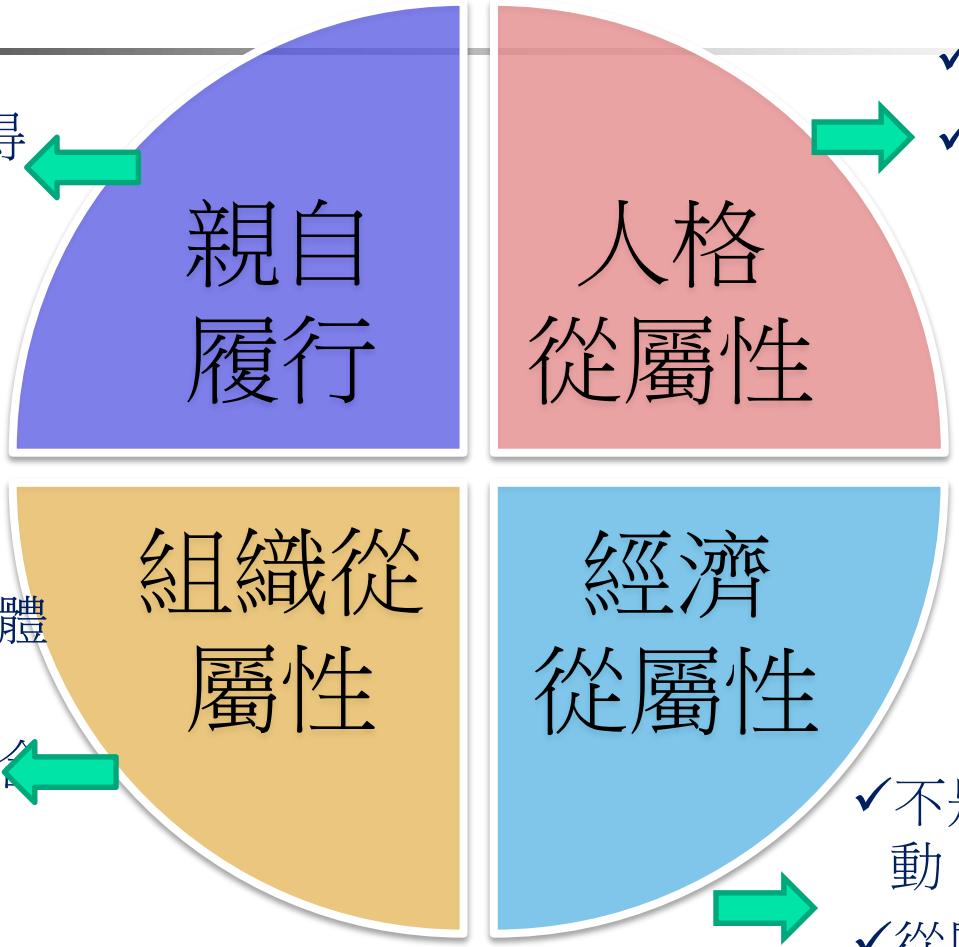

✓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

✓服從雇主權威

✓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

✓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

✓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

✓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災害對企業造成的影響

職業災害之損失：

直接損失　給付罹災勞工可見得到之醫療費用及補償費用。

間接損失　又稱隱藏損失，
一般均由雇主負擔，卻常為雇主所忽略。

職業災害對企業廣義損失及影響：

- 人員損失
- 財務損失
- 生產損失
- 效率損失
- 形象損失
- 刑責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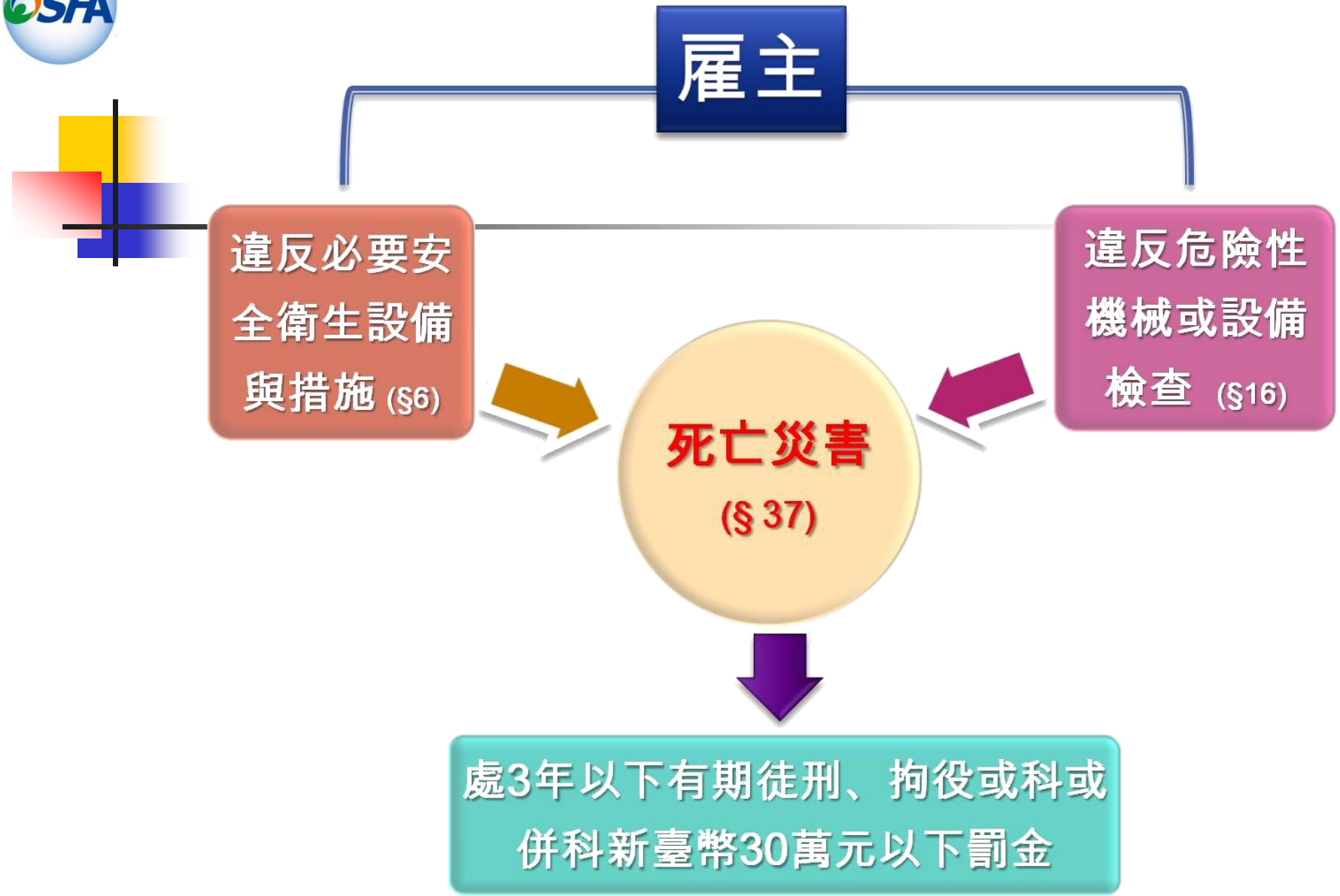
雇主
違反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 (§6)
違反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16)
死亡災害
(§37)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雇主之責任_刑法

- 業務過失刑責(刑法第276條)
  - (過失致死罪)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 公共危險罪刑責

勞工之義務

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20)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32)	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4)

罰則：違反規定者，處3千元以下罰鍰。(§46)

承攬之定義

民法承攬規定：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甲方：定作人】

【乙方：承攬人】

－乙方完成一定工作，甲方給付報酬。

－乙方負品質保證、瑕疵修補、危險負擔責任。

職安法承攬規定：【甲方：原事業單位】

【乙方：承攬人】

－原事業單位:職安法「以其事業交付承攬」者。

註：勞動契約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承攬契約係以勞動結果為目的。勞動契約於一定期間內受僱人應依雇方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活動，而承攬契約承攬人只負完成一個或數個工作之責任。

原事業單位責任

- **職災連帶補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職災連帶賠償**(同條第2項)
- **危害告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 **共同作業防災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 註：相關作法請參閱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承攬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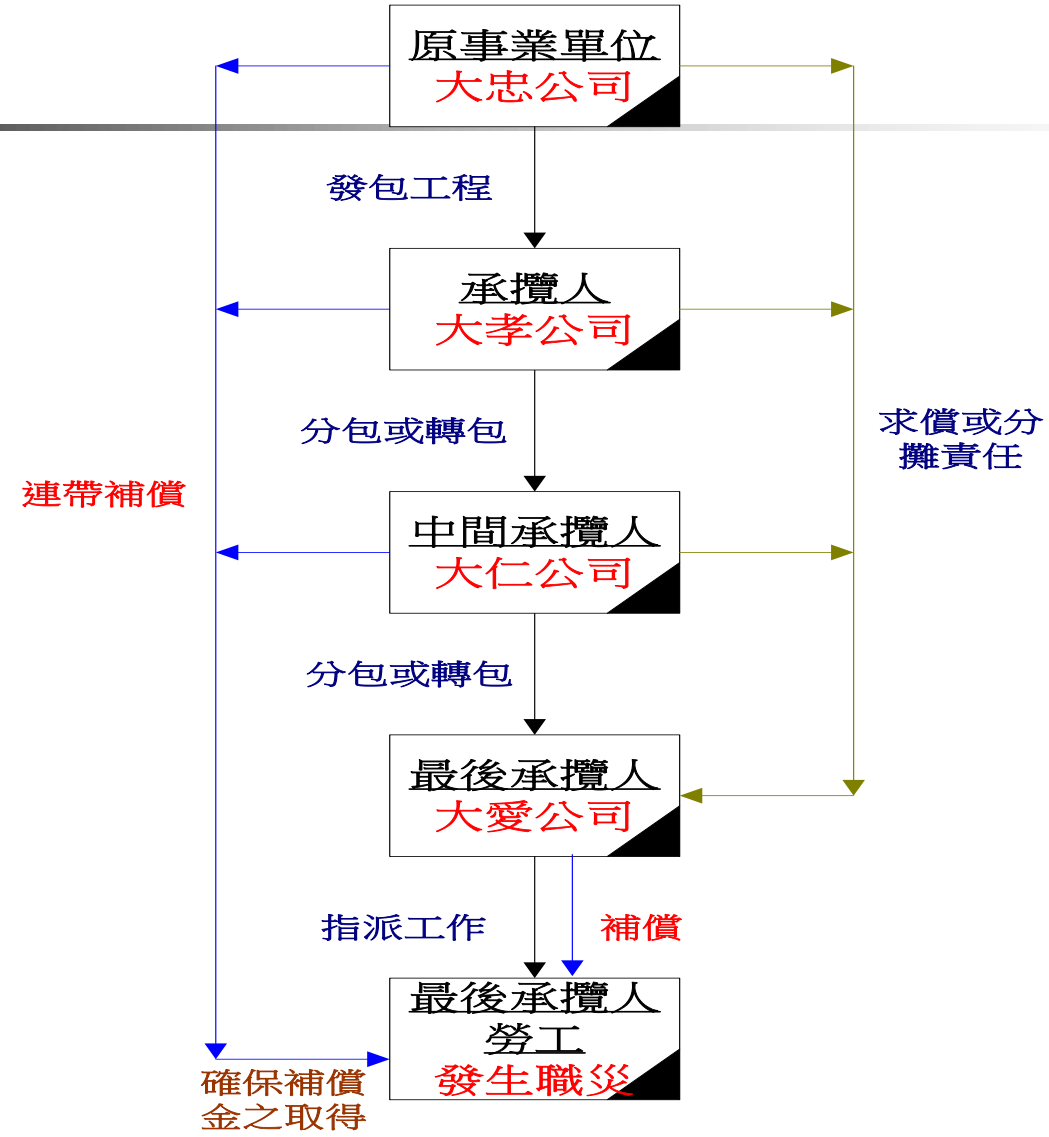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

工作場所潛在危害

- 墜落、滾落
- 跌倒
- 物體飛落
- 物體倒塌、崩塌
- 被撞
- 被夾、被捲
- 被刺、割、擦傷
- 踩踏(踏穿)
- 溺斃
-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 感電
- 爆炸
- 火災
- 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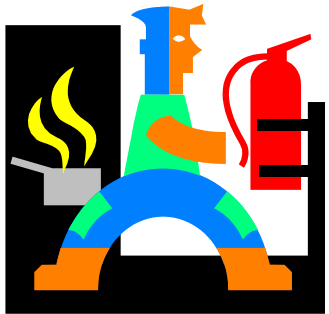

危害鑑別---危害的種類

物理性　化學性　生物性　人體工學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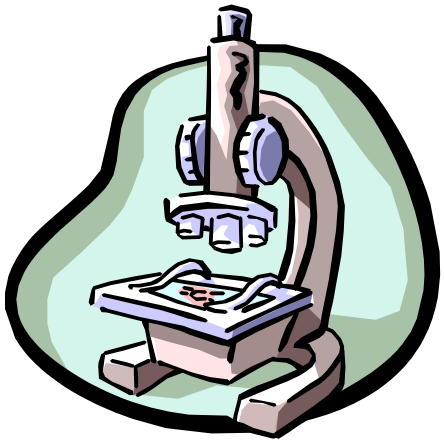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概況

職災千人率持續下降，惟營造業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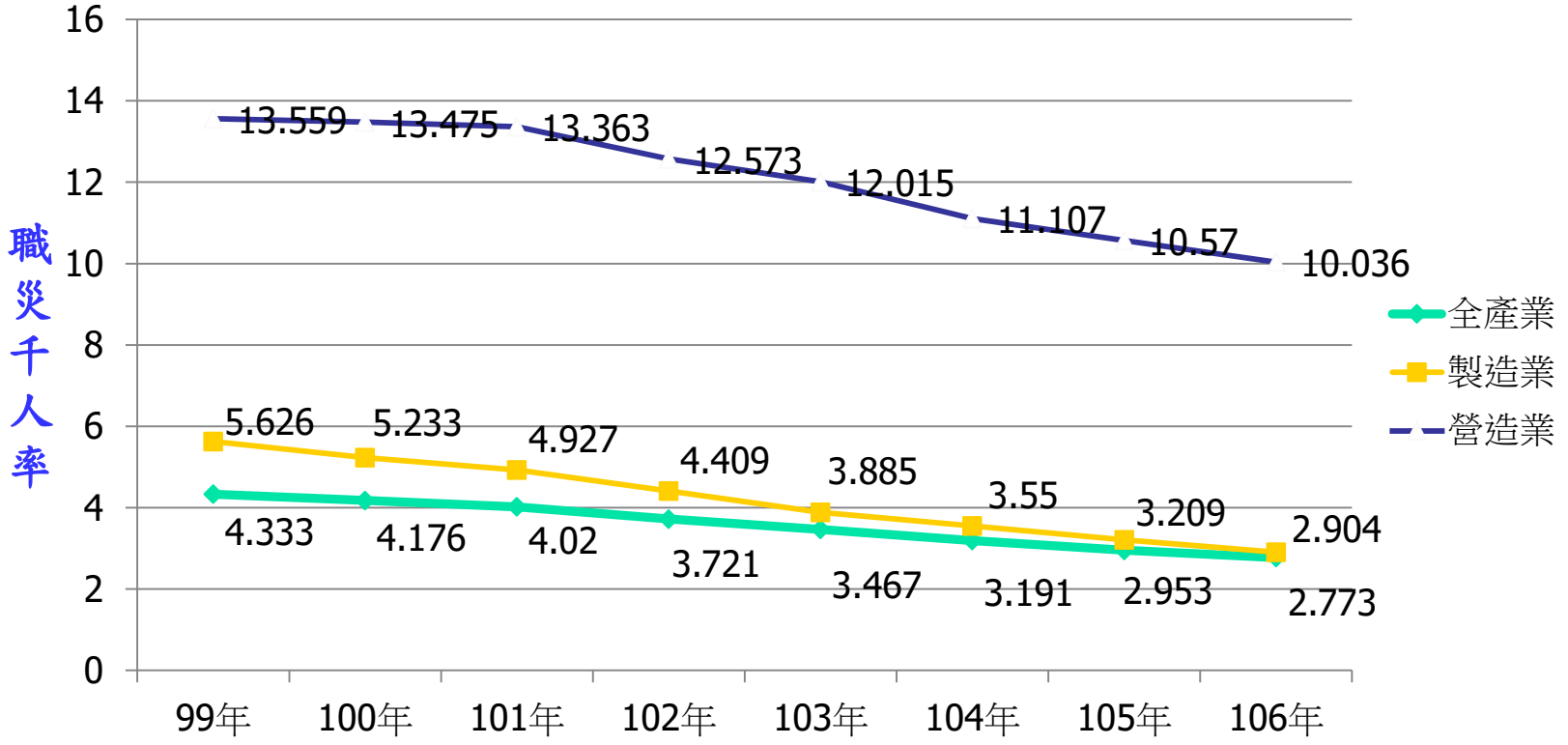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資料，不包括交通事故

事故金字塔

事故是累積出來的

- **死亡**：操作工滑了一下，摔倒在地，頭撞到頭造成死亡
- **重傷**：操作工滑了一下，將腿摔斷了，造成重傷
- **輕傷**：操作工滑了一下，扭傷了腳踝，造成輕傷
- **虛驚事件**：操作工滑了一下，但沒摔倒，是虛驚一場
- **不安全狀態與不安全行為**：地上還有許多汙漬小石頭等且未及時清理，形成不安全狀態及不安全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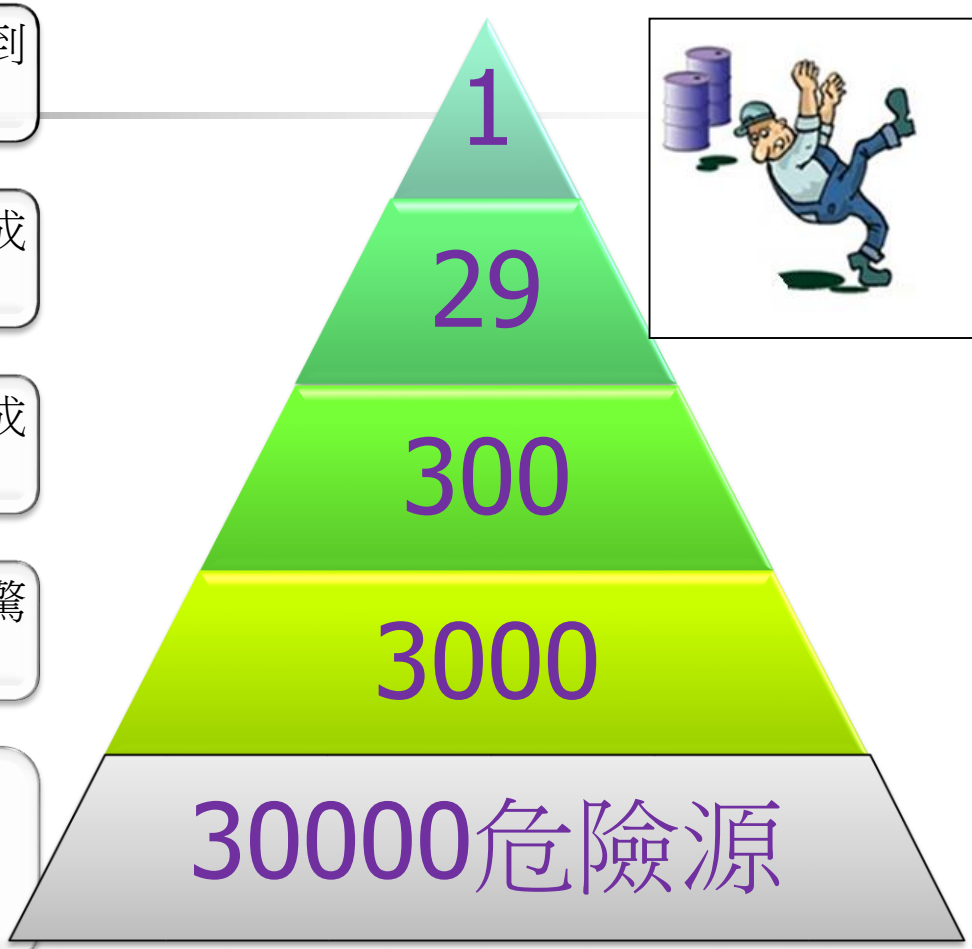

106年各災害類型之職災給付人次—按主要行業分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總計	被夾、被捲	被刺割擦傷	跌倒	墜落、滾落	物體飛落	其他災害
全　體	28349	6633	5456	4698	3681	1418	6463
製造業	9206	3524	1763	1035	705	464	1715
營造業	6692	907	1726	897	1599	431	1132
批發及零售業	4111	1094	800	714	393	210	900
運輸及倉儲業	1911	347	128	386	303	103	644
住宿及餐飲業	2061	138	452	483	76	54	858
其他行業	4368	623	587	1183	605	156	1214

資料來源：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資料，不包括交通事故

屋頂墜落

1. 應以高空工作車或移動式施工架上下或作業，在屋脊兩旁架設安全母索立柱及安全母索。

石綿板等屋頂作業應注意事項。

施工架墜落

說明	災害發生於○○加油站內2號油槽組配之施工架第七層

開口墜落

工作平台邊緣未設護欄

使用安全的合梯 災害事故可遠離

構造及材質需穩固及無明顯損傷

高度2米以內

固定性繫材扣牢

5公分以上安全防滑梯面

梯角應在75度內

平台不可架合梯 以免不穩生墜落

⚠ 未帶安全帽

⚠ 工作台上不可再架設合梯

捲入點

捲入點

鑽孔機不可戴手套作業

在機械可能捲入場所，女性勞工應將長髮紮繫

在機械可能捲入場所，不可戴圍巾

維修/保養

維 修 作 業 三部曲

1 2 3

停機斷電 → 電源上鎖 → 設立警告標示牌

每年約有300餘人因衝剪機械導致失能傷害

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

感應式安全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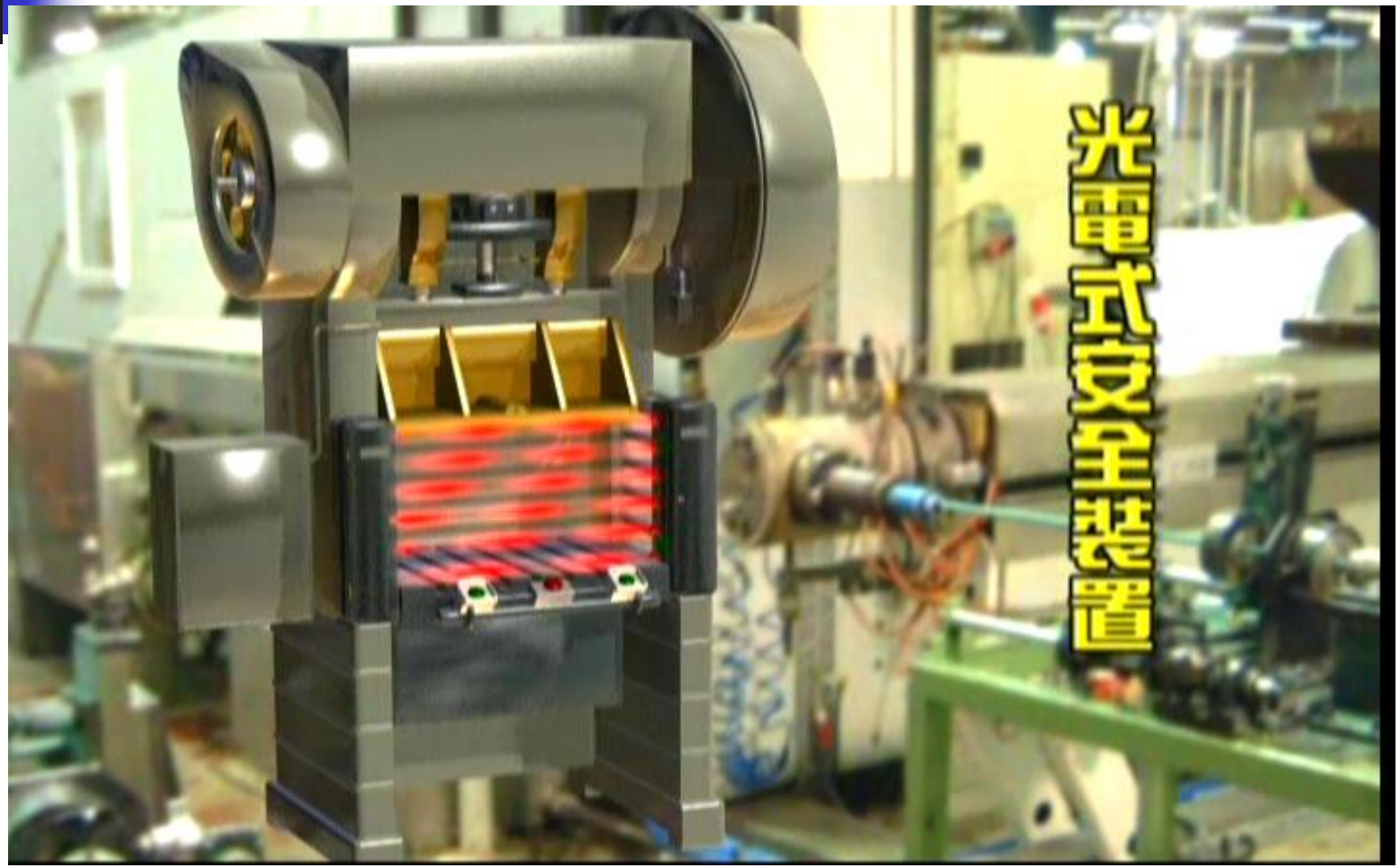

手持工具進退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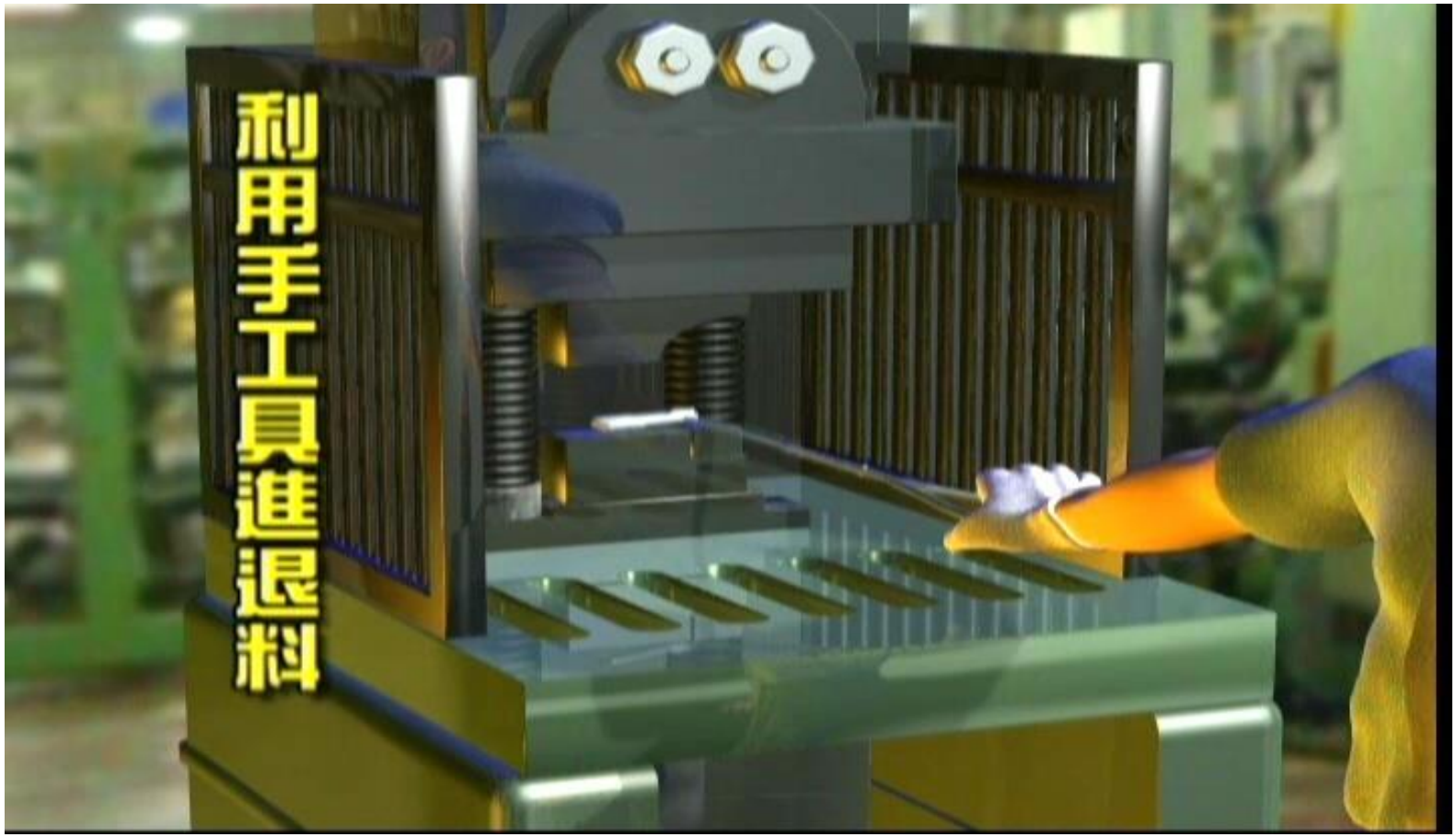

從事清掃作業時被齒輪捲入職業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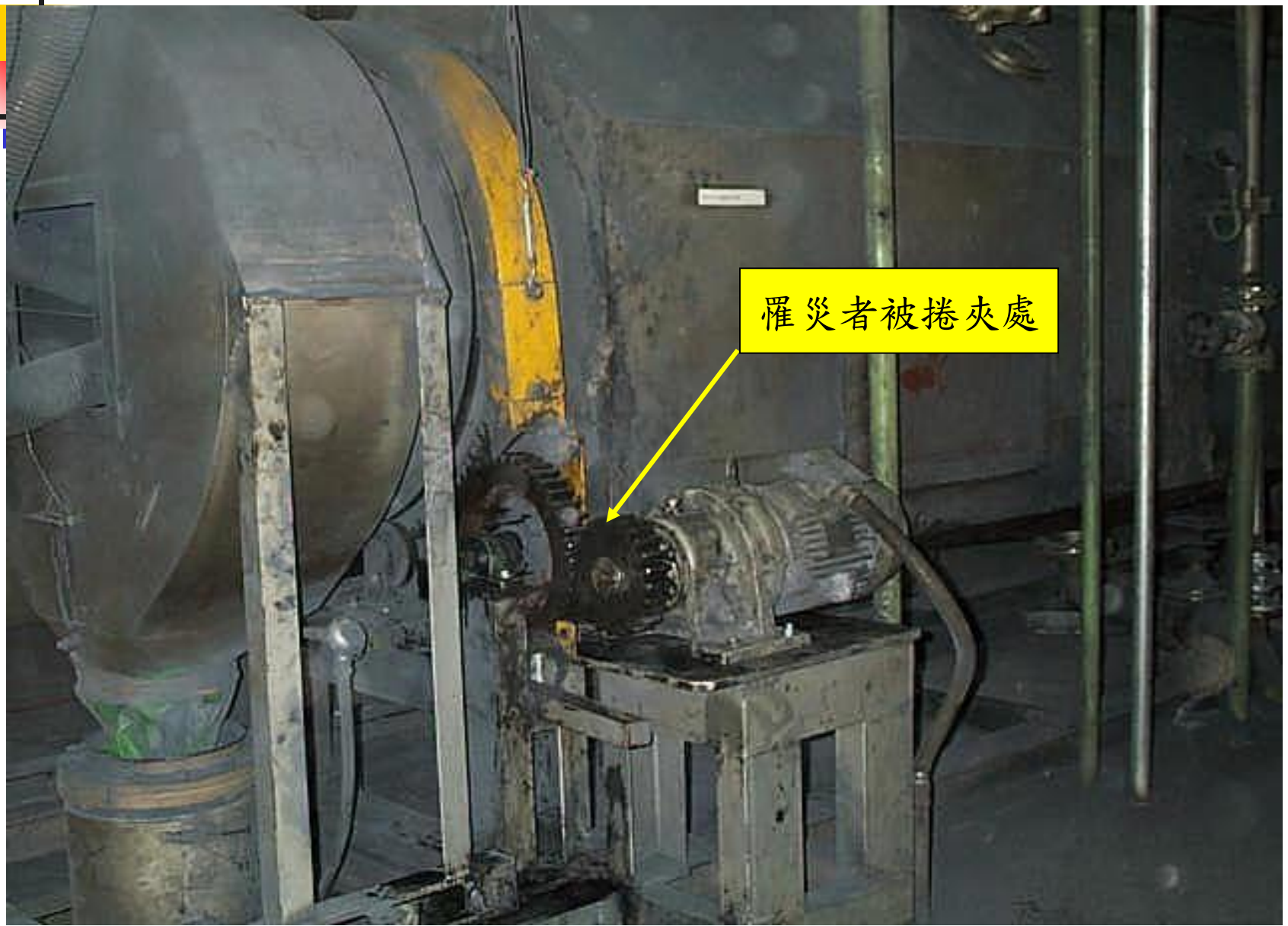

從事清掃作業時被齒輪捲入職業災害

研磨輪使用，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部分研磨輪使用側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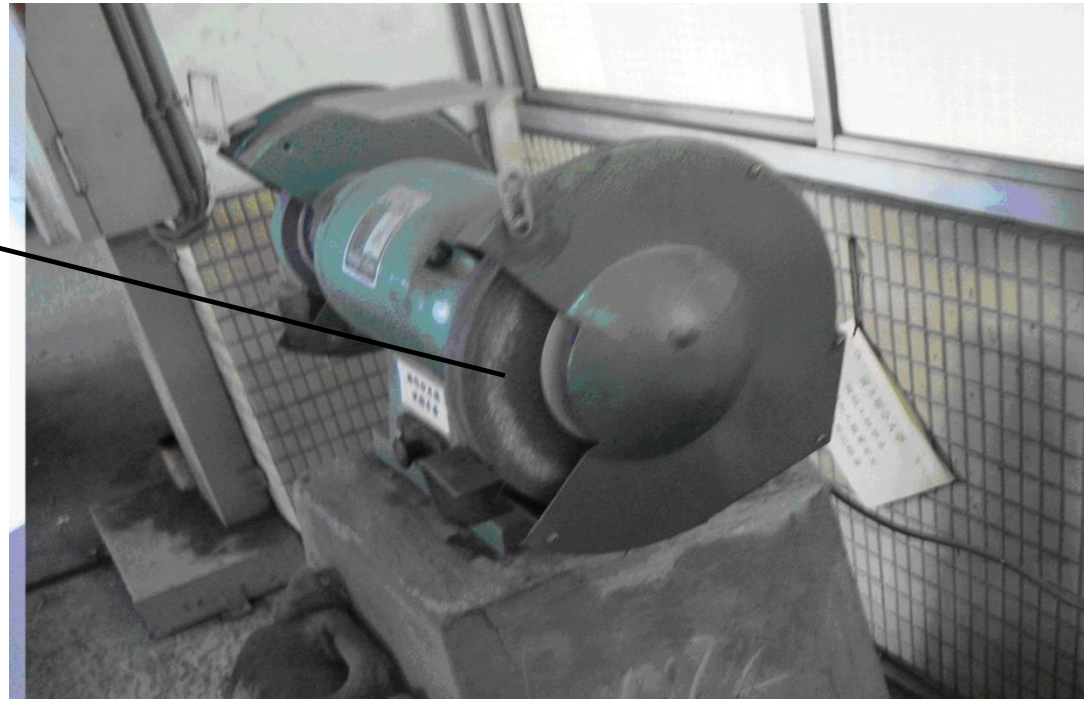

雇主對於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食品工廠內脫水機(離心機械)未依規定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雇主對於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未設護網或護圍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2噸起重機具之吊鉤未有防滑舌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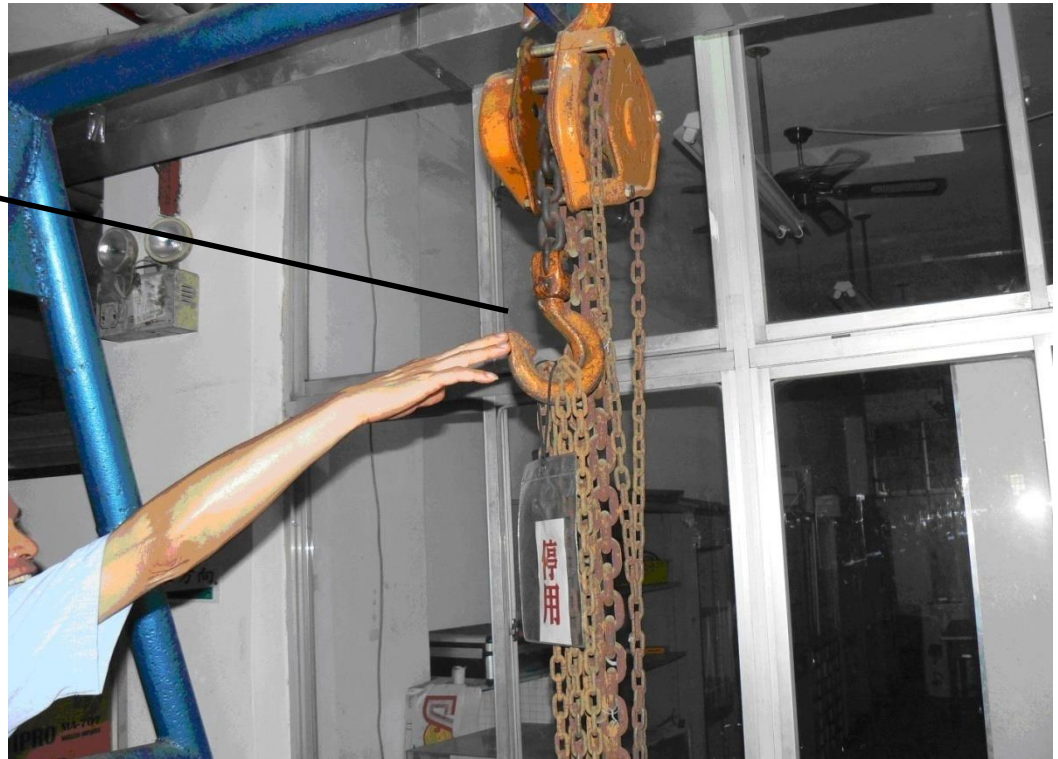

防滑舌片已
失效

水槽附近插座分路應裝漏電斷路器

傳統型漏電斷路器

高感度　感度電流30mA以下

高速型　動作時間0.1秒以內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61條：漏電斷路器以裝置於分路為原則。

沖淋設備水加壓機設置位置不適當沖淋造成潮濕感電危害

沖淋設備下有電源插座,沖淋時易造成潮濕感電危害

電氣設備外殼做好接地保護措施，可將漏電電流引導至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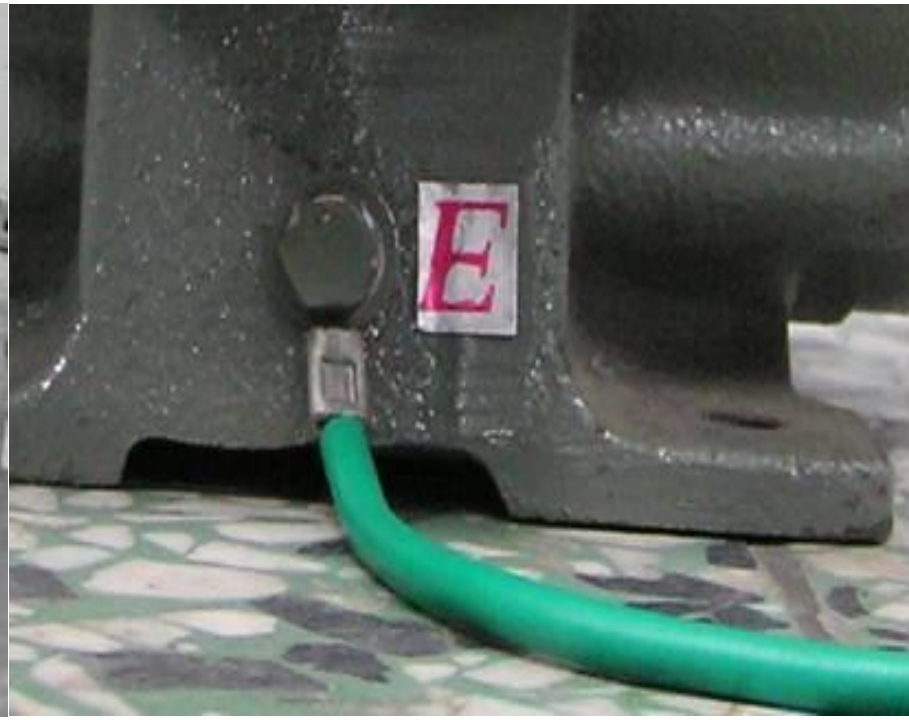

設備外殼接地

-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 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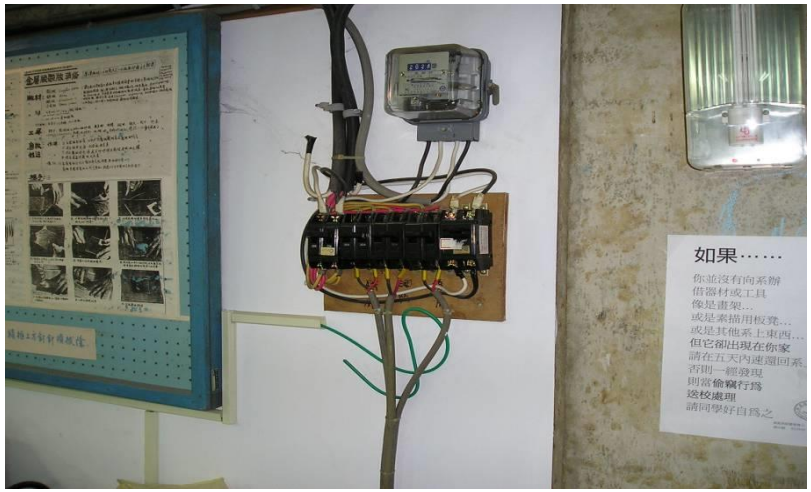

清潔打掃作業因手觸及裸露配線發生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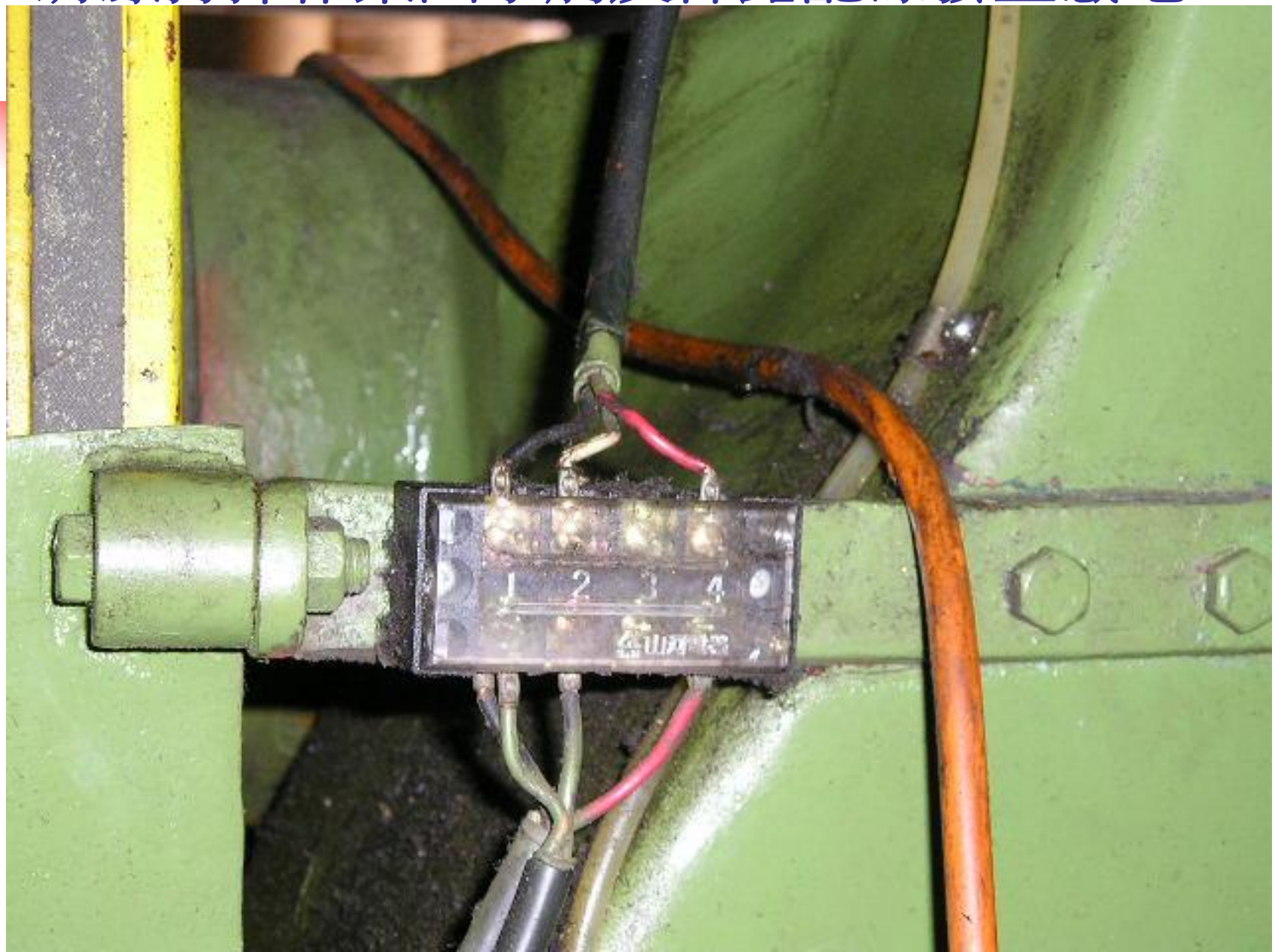

走道移動電線應加以防護

不正確

正確

DE、EE照明
緊急照明常開
備用
E排後方照明
E排北側照明
E排南側照明
F排北側照明
F排南側照明
F排後方照明
F排110V插
E排110V插
備用
備用
F排緊急照明
E排緊急照明
DCS室照明
備用
A3

LBS PANEL
高壓電危險
高壓電危險
非電氣專業人員
請勿進入

真有此事，兩工人把清潔劑當水喝

- 宜蘭地區2名清潔工人，工作時因口渴，竟把裝在保特瓶裡的清潔劑誤認為飲料，當驚覺味道不對時，清潔劑已入口、下肚。
  - ✓ 雇主將淡黃色的清潔劑分裝在保特瓶中，每依樓層放置一瓶，還有一個杯子，由於天氣炎熱，清潔工人流汗工作，覺得口渴，誤以為雇主特地準備飲料，就倒在杯子裡，直接往嘴裡送。
- 40多歲的宋姓女清潔人員，在整理房子時，將清潔劑與飲水放在一起，引打掃的滿頭大汗，急於喝水解渴，沒有細察，拿錯瓶子，咕嚕咕嚕的狂飲下肚。

實驗室內冷藏櫃不可放置食物、飲料

結　　論

- 明者遠見於未萌，知者避危於無形，禍固多藏於隱微而發於人之所忽者也。
- 寄治亂於法術，托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
- 於法不修行，多聞亦如是。

報告完畢

敬請各位先進不吝指正